九十三年度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行政人員訓練實施計畫

一、依據：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二條第二、三、四項、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二、計畫目標：

（一）營造本部及部屬機關學校優質學習環境，型塑組織願景，提高組織學習及人力資源發展機制，帶動創新與活力，提升服務品質。

（二）強化領導管理、績效管理、綜合規劃及處理事務之能力，並提升同仁專業知能與工作效能。

三、實施對象：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暨所屬機關學校編制人員，包含政務、任用、派用、考試錄取及聘任人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約聘（僱）人員。

四、推動策略：

（一）推動組織學習方案：辦理型塑學習型政府宣導會及本部主管級人員願景共創營，規劃至企業界或民間組織標竿學習，定期邀請學者專家進行專題演及派員參加民間與業務有關研習活動，吸取民間經驗。

（二）中高階主管職務管理核心能力訓練：依行政院九十三年三月十八日函訂頒「行政院所屬機關核心價值及中高階主管職務管理核心能力選定分析」規劃提升高、中階主管核心能力課程，及組織變革、績效管理、變革管理、衝突管理、六項標準差、平衡計分卡、知識管理、綜合規劃等領導管理性課程。

（三）專業訓練：由本部業務單位視業務需要提具訓練課程，據以辦理本部及部屬機關學校需求評估，規劃切合需要之專業訓練課程。

（四）初任公務人員訓練：規劃認識教育部、重大教育議題、教改政策措施等，充實初至本部及所屬

機關學校任職人員應具備之基本觀念。

（五）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教育訓練：分區辦理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各項功能操作教育訓練，以落實及提高使用入口網站各項功能。

（六）其他有關訓練：行政院組織改革、觀光、消費者保護專題、行政中立及生物多樣性等，宣導至公務人力發展中心「e等公務園」線上學習。

五、實施時程：自九十三年五月至九十三年十二月實施，訓練計劃實施時程如附表。

六、辦理方式：由本部視需求規劃，委由專業學習機構聘請學者專家或政府機關具有行政經驗之高級人員擔任講座及開辦各訓練、研習班期。

七、經費：

（一）各訓練、研習班期所需經費於本部九十三年度一般教育推展「學校行政人員研習與財務輔導」項下支應。

（二）參訓學員差旅有關費用，依規定向服務機關學校報領。

八、本部及部屬機關學校參訓學員完成訓練或研習後，由本部或委辦訓練或研習機構依「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管理要點」辦理學習時數登錄。

九、管制考核：本計畫實施期間，由本部人事處評估實施成效，以作為賡續推動之參考依據；對訓練成果應用於業務，提昇服務品質績效者，由權責機關予以適當獎勵。

十、本實施計畫未盡事宜，悉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有關規定辦理，並得視需要隨時補充之。

十一、本實施計畫各項訓練，本部所屬各機關學校亦得視需求自行規劃辦理。